

则，特别是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¹⁵ 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¹⁶ 和一九四九年的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⁷

2. 提请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及与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注意必须采取措施，以便在全世界的基础上，促进传播和教导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则；

3. 促请外交会议的全体参加者，尽最大努力进一步议定一些补充规则，以期有助于减轻武装冲突所引起的痛苦，并尊重和保护这种冲突中的非战斗人员和非军事目标；

4. 赞赏地注意到外交会议关于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的专业任务的新闻记者的决定，和会议打算在下届会议期间完成它有关本问题的工作；

5. 对瑞士联邦委员会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召开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第三届会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十六日在卢加诺召开关于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具有胡乱杀伤效果的武器的第二次政府专家会议表示感谢；

6. 请秘书长就关于武装冲突中的人权问题的有关发展，尤其是一九七六年外交会议的讨论经过及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标题为“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¹⁵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海牙公约和宣言》（一九一五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¹⁶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94卷，第2138号，第65页。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3501(XXX). 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情况和旨在扩大该公约当事国数目的措施

大会，

认识到维持正常外交关系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和各国间发展友好关系和合作的重要性，

强调为了保证正常的外交关系，所有国家必须遵守国际外交法的原则和规则，

关切到违反外交法规的事例，特别是违反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¹⁸各项规定的事例，

还注意到并非所有国家均已成为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当事国，

认识到有参照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审议应否研究外交信使身分问题的必要，

1. 重申为了维持各国间的正常关系，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发展国际合作，各国必须严格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各项规定；

2. 对违反国际外交法规的事例，特别是违反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事例，表示遗憾；

3. 吁请至今还不是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当事国的国家加入该公约；

4. 请各会员国就确保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各项规定的方法和途径，并就宜否对外交信使的身分作出规定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评论和意见；

5. 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的评论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标题为“各国执行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情况：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

¹⁸ 同上，第500卷，第7310号，第95页。